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函

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2022〕25号)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代区政府草拟了《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和理由，于3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 吕家麟

联系电话：18172931725

邮 箱：xyqfsg8227267@163.com

浔阳区卫健委

2023年3月10日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是我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区在深化医改过程中，持续强化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公平性得到增强。但是，也要看到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仍是全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深化医改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医疗需求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补齐我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现就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原则，全面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基础和能力，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健康浔阳行动。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

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其中全区 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同时成功创建为社区医院，真正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街道”“看小病不出社区”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公益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兜住底线、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二）市场补充。鼓励适当社会参与，形成多渠道、多种方式共同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三）科学布局。按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1.加强规划引领。随着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在城区，以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为标准，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人口聚集度、服务半径等因素，每个街道或 3 万人口以上小区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 0.8-1.0 万服务人口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

本地实际，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和现状，可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举办私有产权卫生服务站或诊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坚持分类施策。未达到规划服务标准的老旧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重新合理布局，按标准建设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小区，要严格按照标准配套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3.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医疗用房、床位、设备等硬件标准，新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设置，全面梳理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对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查找短板弱项，逐步改善提高，到2025年，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至少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九江市统一建设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部署，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服务、业务协同、业务监管的一体化管理。依托九江市疾控中心建设的传染病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警和监测哨点作用，

实现公共卫生风险个案及群体事件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依托九江市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依托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实现我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的所有药品网上采购。（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5.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和慢性病管理能力建设，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条件成熟的逐步推行安宁疗护等，全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开展1个特色科室建设。以“薪火计划”为抓手，定期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6.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常态化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机制，确保2022年底全区100%的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全面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六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稳定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75%，争取签约重点人群中30%的人群实行个性化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7.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政策。医共体推行总额预算支付制，按照“总额控制、预算管理、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原则，以参保人数为基数，确定当年医保统筹费用支出预算总额。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特点，实行总额控费下，按病种为主，按人头、按次均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释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活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统筹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65%左右。同时，对通过医院相应级别验收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相应级别的医保收费标准，今后上级政策有调整则按新的相应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8.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文件中“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增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五、政策支持

(一) 用地支持。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用地以划拨方式保障。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扩大用地供给。(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 财政支持。按照每所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 10-30 万元的标准、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年 1-3 万元的标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机构运转、基础设施建设、配齐或更新医疗设备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三) 待遇支持。完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的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绩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责任险等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并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四) 人才支持。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副高级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定向生除外），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贴。已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六、强化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并作为深化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目标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保证各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的各项措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财政补助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医疗保障部门要调整优化医保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运行活力；人社部门要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养老保险和人才招聘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人员引进、聘用等编制核定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需求，做好城区居住地区根据居住人口规模同步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城区社区疫情防控

体系建设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推进的日常调度，及时发现问题，抓实整改，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目标。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列入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区卫健委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

附件：1.九江市社区医院标准

2.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3.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九江市社区医院标准

一、社区医院定位

社区医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社区医院设置

社区医院设置应当符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的基础上，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加挂社区医院牌子。

三、基本功能

（一）具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项目。

（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的签约服务。

（三）具备辖区内居民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功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

（四）对周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

四、床位设置

实际开放床位数 ≥ 30 张，可按照服务人口 1.0-1.5 张/千人配置。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床位使用率 $\geq 75\%$ 。

五、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应当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心理）科、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血液净化室等专业科室中的 5 个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置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门诊）、老年医学科等科室。

（二）公共卫生科室。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儿保健门诊、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公共卫生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有条件的可设置“优生优育优教中心（三优指导中心）”、营养科。

（三）医技等科室。至少设置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西（中）药房。有条件的可设置胃镜室等功能检查室。影像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室等科室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设置手术室、麻醉科，病理诊断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四）其他科室。应当设有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

处置室、观察室。社区医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临床用血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

(五) 管理科室。至少设有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务资产科。有条件的可设置双向转诊办公室、信息科、病案室等。

六、人员配置

（一）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 15%。

（二）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

（三）医护比达到 1:1.5，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

（四）全科医师不少于 3 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 2 名，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七、设备设施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设施。

八、房屋

（一）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洁污分流，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二）房屋建筑耐久年限、建筑安全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三）业务用房建设应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

设标准》(建标 163-2013) 相关要求。

(四)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九、规章制度

社区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有国家制定或认定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操作规程, 并成册可用。重点加强以下制度建设:

(一) 医疗质量安全制度。按照《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有关要求, 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二) 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资产和审计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 完善议事决策制度,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 建立完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与考评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 践行和弘扬崇高职业精神。

(四) 其他制度。应当建立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技术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 职能科室工作制度, 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 双向转诊制度, 投诉调查处理制度,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药品、设备、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十、其他要求

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附件 2

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九江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上，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3-10 万居民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设一定数量的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得超过 50 张。

二、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一）临床科室。

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

（二）预防保健科室。

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

（三）医技及其他科室。

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

三、人员

(一)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

(二)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其中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四)设病床的，每 5 张病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执业医师、1 名注册护士。

(五)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含 5 万人）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5 到 7 万人（含 7 万人）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二)设病床的，每设一床位至少增加 30 平方米建筑

面积。

五、设备

(一) 诊疗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

(二) 辅助检查设备。

心电图机、B 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

(三) 预防保健设备。

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长（高）和体重测量设备、听（视）力测量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四) 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

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附件 3

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九江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下，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可根据申请需要，按照标准设置若干。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1 张。不设病床。

二、科室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三、人员

（一）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

（四）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8-1 万人，建筑面积为 150-220 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工作相应的其他设备，如具备安装医保信息系统的专用电脑和专用网络。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各单位反馈说明

各单位意见：

3月10日，区卫健委向8家相关单位发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10日区医保局反馈无意见。截止3月17日，均未收到其他单位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序号	部门和单位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说明
1	区委人才办	无		
2	区委编办	无		
3	区自然资源局	无		
4	区住建局	无		
5	区医保局	无		
6	区人社局	无		
7	区民政局	无		
8	区财政局	无		

- 1、共收回1个单位(区医保局)反馈意见，反馈无意见。
- 2、截止**2023**年3月17日**17:30**，其他单位没有反馈意见建议。

浔阳区卫健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文件名称	浔阳区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合法性审核意见	1. 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	√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
	3. 已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听取意见	√
	4. 已进行合法性审查	√
	5. 由制定机关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
确认意见： 经审查，此件程序合规，内容合法。 浔阳区卫健委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代章) 2023年6月18日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报告

区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参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委草拟了《浔阳区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现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建议列席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22日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

(送审稿)

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是我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区在深化医改过程中，持续强化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公平性得到增强。但是，也要看到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仍是全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深化医改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医疗需求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补齐我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现就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原则，全面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基础和能力，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健康浔阳行动。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其中全区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同时成功创建为社区医院，真正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街道”“看小病不出社区”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公益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兜住底线、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二）市场补充。鼓励适当社会参与，形成多渠道、多种方式共同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三）科学布局。按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1. 加强规划引领。随着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在城区，以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为标准，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人口聚集度、服务半径等因素，每个街道或 3 万人口以上小区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按 0.8-1.0 万服务人口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本地实际，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和现状，可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举办私有产权卫生服务站或诊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坚持分类施策。未达到规划服务标准的老旧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重新合理布局，按标准建设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小区，要严格按照标准配套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3. 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医疗用房、床位、设备等硬件标准，新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设置，全面梳理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对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查找短板弱项，逐步改善提高，到 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至少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九江市统一建设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部署，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服务、业务协同、业务监管的一体化管理。依托九江市疾控中心建设的传染病数据监测预

警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警和监测哨点作用，实现公共卫生风险个案及群体事件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依托九江市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依托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实现我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的所有药品网上采购。（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5. 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和慢性病管理能力建设，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条件成熟的逐步推行安宁疗护等，全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开展1个特色科室建设。以“薪火计划”为抓手，定期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6.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常态化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机制，确保2022年底全区100%的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全面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六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稳定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75%，争取签约重点人群中30%的人群实行个性化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7. 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政策。医共体推行总额预算支付制，按照“总额控制、预算管理、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原则，以参保人数为基数，确定当年医保统筹费用支出预算总额。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特点，实行总额控费下，按病种为主，按人头、按次均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释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活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统筹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65%左右。同时，对通过医院相应级别验收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相应级别的医保收费标准，今后上级政策有调整则按新的相应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8.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文件中“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增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五、政策支持

（一）用地支持。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用地以划拨方式保障。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扩大用地供给。（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财政支持。按照每所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10-30万元的标准、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年1-3万元的标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机构运转、基础设施建设、配齐或更新医疗设备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三）待遇支持。完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的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绩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责任险等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并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四）人才支持。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年龄放宽至45周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副高级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定向生除外），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贴。已在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工作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六、强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并作为深化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目标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保证各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的各项措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财政补助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医疗保障部门要调整优化医保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运行活力；人社部门要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养老保险和人才招聘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人员引进、聘用等编制核定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需求，做好城区居住地区根据居住人口规模同步规划建

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城区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推进的日常调度，及时发现问题，抓实整改，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目标。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列入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区卫健委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

附件：1.九江市社区医院标准

2.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3.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九江市社区医院标准

一、社区医院定位

社区医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社区医院设置

社区医院设置应当符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的基础上，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加挂社区医院牌子。

三、基本功能

（一）具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项目。

（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的签约服务。

（三）具备辖区内居民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功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

（四）对周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

四、床位设置

实际开放床位数 ≥ 30 张，可按照服务人口1.0-1.5张/千人配置。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床位使用率 $\geq 75\%$ 。

五、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应当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心理）科、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血液净化室等专业科室中的5个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置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门诊）、老年医学科等科室。

（二）公共卫生科室。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儿保健门诊、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公共卫生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有条件的可设置“优生优育优教中心（三优指导中心）”、营养科。

（三）医技等科室。至少设置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西（中）药房。有条件的可设置胃镜室等功能检查室。影像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室等科室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设置手术室、麻醉科，病理诊断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四）其他科室。应当设有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处置室、观察室。社区医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临床用血需

求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

（五）管理科室。至少设有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务资产科。有条件的可设置双向转诊办公室、信息科、病案室等。

六、人员配置

（一）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 15%。

（二）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

（三）医护比达到 1:1.5，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

（四）全科医师不少于 3 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 2 名，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七、设备设施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设施。

八、房屋

（一）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洁污分流，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二）房屋建筑耐久年限、建筑安全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三）业务用房建设应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相关要求。

（四）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九、规章制度

社区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定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重点加强以下制度建设：

（一）医疗质量安全制度。按照《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有关要求，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二）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资产和审计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完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与考评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践行和弘扬崇高职业精神。

（四）其他制度。应当建立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技术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职能科室工作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双向转诊制度，投诉调查处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药品、设备、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十、其他要求

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附件 2

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九江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上，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3-10 万居民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设一定数量的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得超过 50 张。

二、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一）临床科室。

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

（二）预防保健科室。

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

（三）医技及其他科室。

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

三、人员

（一）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

（二）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其中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四）设病床的，每 5 张病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执业医师、1 名注册护士。

（五）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含 5 万人）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5 到 7 万人（含 7 万人）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二）设病床的，每设一床位至少增加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五、设备

（一）诊疗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

（二）辅助检查设备。

心电图机、B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

（三）预防保健设备。

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长（高）和体重测量设备、听（视）力测量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四）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

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九江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下，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可根据申请需要，按照标准设置若干。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1 张。不设病床。

二、科室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三、人员

（一）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

（四）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8-1 万人，建筑面积为 150-220 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工作相应的其他设备，如具备安装医保信息系统的专用电脑和专用网络。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收集处理单

收文日期：

编号：

议题名称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报告
汇报单位	浔阳区卫健委
列席单位	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疗保障局
区司法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拟办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记录摘要

(27)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下午，区长周荣卿在区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浔阳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

一、通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燃气爆炸事故情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通报我区近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并部署下步工作

会议由温艳同志通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燃气爆炸事故情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

会议要求，要深刻汲取宁夏银川市烧烤店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进一步形成“人人讲安全，层层抓安全”的工作格局。要坚持举一反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出的薄弱环节、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行业部门要深刻剖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制定整改提升方案，久久为功抓好同类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牢牢抓稳抓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安全有序发展。

二、研究《关于九江市浔阳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关于请求增加 2023 年部门预算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报告》《关于浔阳区“十四五”节能减排和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委主任沈强《关于九江市浔阳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关于请求增加 2023 年部门预算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报告》《关于浔阳区“十四五”节能

减排和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报告。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准确理解把握政府投资功能定位、范围方向和管理体制机制，抓好《办法》落实，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对照工作方案，建立台账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确保节能减排和能耗“双控”工作任务完成。

会议确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增加 2023 年部门预算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原则同意《关于九江市浔阳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关于浔阳区“十四五”节能减排和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所请事项，由区发改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三、研究《关于拨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合作协议费用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应急局局长毛健《关于拨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合作协议费用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拨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合作协议费用的报告》所请事项，由财政局统筹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合作协议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四、研究《关于拨付浔阳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报告》《关于浔阳区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卫健委主任程焕新《关于拨付浔阳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报告》《关于浔阳区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报告。

会议强调，医疗卫生服务关乎民生福祉，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关部门要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统筹推进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衡发展，调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会议确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拨付浔阳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804.03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洁净系统进度款、医用气体进度款等款项，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原则同意《关于浔阳区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所请事项，由区卫健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五、研究《关于申请追加 2023 年人武部经费划拨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武部部长戴中付《关于申请追加 2023 年人武部经费划拨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 2023 年人武部经费划拨

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10 万元资金，用于追加浔阳区人武部 2022 年经费，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六、研究《关于〈2023 年浔阳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奖励政策兑现情况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海关大楼物业费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党组书记徐惠华《关于〈2023 年浔阳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奖励政策兑现情况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海关大楼物业费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指出，发展楼宇经济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意识。要提质扩面，加快兑现奖励效率，全面推动商务楼宇高质量发展。要在管运结合中提高效益，用足、用好、用优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打造特色楼宇；要在齐抓共管中做优服务，抓好政策支撑、统筹业态布局，不断提高楼宇整体运行环境和综合服务能力。

会议确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2023 年浔阳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奖励政策兑现情况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79720 元资金，用于支付楼宇奖励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拨付海关大楼物业费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3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海关大楼 2023 年 1-6 月份物业费，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七、研究《关于在我区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人社局局长杨金甫《关于在我区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指出，失业保险作为社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的“减压阀”“减震器”，对促进稳岗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感，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人社部、人社厅有关会议精神上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失业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好参保人员和参保企业的“救急钱”“保命钱”。要全面排查风险。区人社局要牵头做好问题排查，组织实施好四个专项行动。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机制，形成整治合力。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涉及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八、研究《关于九江大中路历史文化景区一期改造提升房屋征收决定、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公告、征收公告及补偿方案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局长何麟懿《关于九江大中路历史文化景区一期改造提升房屋征收决定、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公告、征收公告及补偿方案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九江大中路历史文化景区一期改造提升房屋征收决定、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公告、征收公告及补偿方案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住建局结合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公告，湓浦街道尽快实施。

九、研究《关于申请追加区委政法委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预算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段华《关于申请追加区委政法委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预算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区委政法委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预算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05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保密会议室建设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研究《关于申请湓浦街道旧改项目及莲花池小区物业补贴相关费用的报告》《关于申请大中路西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费用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湓浦街道办事处主任洪永升《关于申请湓浦街道旧改项目及莲花池小区物业补贴相关费用的报告》《关于申请大中路西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费用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

1. 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湓浦街道旧改项目及莲花池小区物业补贴相关费用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6611105.06 元资金，用于支付湓浦街道旧改项目及莲花池小区物业补贴相关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关于申请大中路西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费用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4381633 元资金，用于支付大中路西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一、研究《关于区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拨付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局长杨小艳《关于区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拨付的请示》的报告。

会议指出，社会福利院建设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各责任单位务必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统筹安排，合力攻坚克难，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区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拨付的请示》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274432.07 元资金，用于支付区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二、研究《关于拨付“社区政务外网”工作经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数字经济中心负责人曹超成《关于拨付“社区政务外网”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报告。

会议指出，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是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浔阳区作为中心城区，要按照全覆盖要求加快推进。相关部门要积极跟进，抓紧梳理企业和群众办理的相关事项下沉到社区，使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真正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拨付“社区政务外网”工作经费的请示》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从 2024 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十三、研究《关于申请拨付区直学校校建资金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教体局局长李军《关于申请拨付区直学校校建资金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拨付区直学校校建资金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4639149.4 元资金，用于支付区直学校校建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四、研究《关于申请考棚项目许宏一案调解资金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甘棠街道办事处主任方志强《关于申请考棚项目许宏一案调解资金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考棚项目许宏一案调解资金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241712 元资金，用于支付考棚项目许宏一案房屋征收补偿款，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五、研究《关于拨付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及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专项经费的报告》《关于推动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商务局局长张治《关于拨付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及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专项经费的报告》《关于推动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请示》的报告。

会议指出，提振消费是促经济稳增长的重要一环。要继续积

极“走出去，引进来”，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行动，充分发挥产业招商兵团的主力军作用，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提速夜间经济的发展，精心策划开展主题消费活动，推动消费信心强起来、气氛热起来、市场火起来，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

会议强调，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水运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投资运营主体，2013年以来深耕九江市场，为促进就业、带动产业链条发展作出了贡献。目前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遇见困境，我区应全力支持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发展。一方面，要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积极正面去看待企业在发展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去支持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认真梳理企业与我区国有平台公司之间的债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操作，确保我区国有平台公司资金安全。

会议确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拨付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及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专项经费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55万元资金，用于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及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专项经费支出，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原则同意《关于推动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请示》所请事项，由商务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送审签后，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

十六、研究《关于申请拨付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住宿经费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办主任沈小月《关于申请拨付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住宿经费的请示》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拨付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住宿经费的请示》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98800 元资金，用于支付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住宿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七、研究《关于申请追加九届三次会议和委员工作室工作经费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政协办主任宗海娟《关于申请追加九届三次会议和委员工作室工作经费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九届三次会议和委员工作室工作经费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351750 元资金，用于九届三次会议和委员工作室工作经费支出，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八、研究《关于拨付全市“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相关经费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档案馆馆长顾勤《关于拨付全市“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相关经费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拨付全市“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相关经费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2 万元，用于支付全市“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十九、研究《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以西道路相关费用的报告》《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供

水、供电、供气有关事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金鸡坡街道办事处主任周杨威《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以西道路相关费用的报告》《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有关事宜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

1. 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以西道路相关费用的报告》，由区财政局和城投公司统筹安排 2038876 元资金，用于支付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以西道路征地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2. 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有关事宜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1462093.99 元资金，用于支付曹家山综合安置小区三期项目供水、供电、供气工程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十、研究《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算经费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委党校负责人易水生《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算经费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算经费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8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预算经费支出，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十一、研究《关于启动九江市浔阳区 3 号工业园排水渠清

淤项目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农水局局长游静《关于启动九江市浔阳区3号工业园排水渠清淤项目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启动九江市浔阳区3号工业园排水渠清淤项目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495558.74元资金，用于支付九江市浔阳区3号工业园排水渠清淤项目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二十二、研究《关于对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污水管网修复改造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园区办主任严心《关于对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污水管网修复改造的报告》的报告。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水环境治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务必要做好溯源排查和雨污分流整治，同时加强水质监测，持续推动水环境向好向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关于对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污水管网修复改造的报告》所请事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26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费用，所需资金据实拨付。

出席：周荣卿 雷霆钧 凌海 高荃 冯文

	胡 皓	姜常彦	晏 疆		
邀请:	戴中付	徐艳婷	黄修勇	曹文文	匡志军
列席:	沈小月	宗海娟	朱 杰	陈则斌	程 茜
	段 华	黄 蕾	程广宇	顾 勤	易水生
	朱 瑜	沈 强	李 军	王志宝	胡 谦
	杨小艳	张 业	杨金甫	何麟懿	游 静
	张 治	李志文	程焕新	毛 健	舒钟坤
	蔡栋梁	龚雪华	余 斌	朱 闽	雷 琳
	查启庆	方礼桦	张 评	严 心	何 君
	徐惠华	曹超成	柯晓梅	陶 明	蒋向阳
	胡骏昌	江 猛	洪永升	方志强	邓小金
	贾涵清	周杨威	钱 钧	陈 果	



报：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区纪检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编办、区委信访局、区委保密机要局、区委档案馆、区委党校、区委合作交流中心。

发：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新旅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国动办、区医保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浔阳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园区办、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区数字经济中心、区城投公司、区金投公司、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区国资管理中心、湓浦街道办事处、甘棠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白水湖街道办事处、金鸡坡街道办事处。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府办字〔2023〕10号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 实 施 方 案

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是我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区在深化医改过程中，持续强化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公平性得到增强。但是，也要看到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仍是全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深化医改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医疗需求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补齐我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原则，全面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基础和能力，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

求，大力推动健康浔阳行动。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其中全区 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同时成功创建为社区医院，真正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街道”“看小病不出社区”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公益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兜住底线、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二）市场补充。鼓励适当社会参与，形成多渠道、多方式共同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三）科学布局。按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1. **加强规划引领。**随着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在城区，以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为

标准，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人口聚集度、服务半径等因素，每个街道或 3 万人口以上小区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 0.8-1.0 万服务人口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本地实际，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和现状，可允许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举办私有产权卫生服务站或诊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坚持分类施策。未达到规划服务标准的老旧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重新合理布局，按标准建设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小区，要严格按照标准配套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3. 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医疗用房、床位、设备等硬件标准，新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设置，全面梳理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对照“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查找短板弱项，逐步改善提高，到 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至少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九江市统一建设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部署，实现

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服务、业务协同、业务监管的一体化管理。依托九江市疾控中心建设的传染病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警和监测哨点作用，实现公共卫生风险个案及群体事件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依托九江市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依托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实现我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的所有药品网上采购。（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5. 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和慢性病管理能力建设，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条件成熟的逐步推行安宁疗护等，全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开展1个特色科室建设。以“薪火计划”为抓手，定期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6.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常态化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机制，确保2022年底全区100%的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全面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六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稳定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75%，争取签约重点人群中30%

的人群实行个性化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7. 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政策。医共体推行总额预算支付制，按照“总额控制、预算管理、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原则，以参保人数为基数，确定当年医保统筹费用支出预算总额。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特点，实行总额控费下，按病种为主，按人头、按次均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释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活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统筹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65%左右。同时，对通过医院相应级别验收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相应级别的医保收费标准，今后上级政策有调整则按新的相应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8.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文件中“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增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

务骨干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五、政策支持

（一）用地支持。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用地以划拨方式保障。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扩大用地供给。（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二）财政支持。按照每所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10-30万元的标准、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年1-3万元的标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机构运转、基础设施建设、配齐或更新医疗设备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三）待遇支持。完善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的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绩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责任险等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并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四）人才支持。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年龄放宽至45周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副高级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对到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定向生除外），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贴。已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六、强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纳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并作为深化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目标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保证各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的各项措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财政补助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医疗保障部门要调整优化医保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运行活力；人社部门要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养老保险和人才招聘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人员引进、聘用等

编制核定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需求，做好城区居住地区根据居住人口规模同步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城区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推进的日常调度，及时发现问题，抓实整改，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目标。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列入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区卫健委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

附件：1. 城市社区医院标准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3.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附件 1

城市社区医院标准

一、社区医院定位

社区医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社区医院设置

社区医院设置应当符合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的基础上，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加挂社区医院牌子。

三、基本功能

（一）具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项目。

（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的签约服务。

（三）具备辖区内居民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功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服务。

（四）对周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

四、床位设置

实际开放床位数 ≥ 30 张，可按照服务人口 1.0-1.5 张/

千人配置。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床位使用率 $\geq 75\%$ 。

五、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应当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心理）科、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血液净化室等专业科室中的5个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置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门诊）、老年医学科等科室。

（二）公共卫生科室。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儿保健门诊、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公共卫生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有条件的可设置“优生优育优教中心（三优指导中心）”、营养科。

（三）医技等科室。至少设置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西（中）药房。有条件的可设置胃镜室等功能检查室。影像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室等科室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设置手术室、麻醉科，病理诊断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四）其他科室。应当设有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处置室、观察室。社区医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临床用血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

（五）管理科室。至少设有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

务资产科。有条件的可设置双向转诊办公室、信息科、病案室等。

六、人员配置

（一）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 15%。

（二）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

（三）医护比达到 1:1.5，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

（四）全科医师不少于 3 名，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 2 名，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七、设备设施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设施。

八、房屋

（一）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洁污分流，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二）房屋建筑耐久年限、建筑安全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三）业务用房建设应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相关要求。

（四）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九、规章制度

社区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定的医疗

护理等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重点加强以下制度建设：

（一）医疗质量安全制度。按照《社区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有关要求，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二）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资产和审计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完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与考评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践行和弘扬崇高职业精神。

（四）其他制度。应当建立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技术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职能科室工作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双向转诊制度，投诉调查处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药品、设备、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十、其他要求

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附件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

城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上，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3-10 万居民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设一定数量的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得超过 50 张。

二、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一）临床科室。

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

（二）预防保健科室。

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

（三）医技及其他科室。

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

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

三、人员

(一)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9 名注册护士。

(二)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 其中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四)设病床的, 每 5 张病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执业医师、1 名注册护士。

(五)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布局合理, 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 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含 5 万人)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服务人口 5 到 7 万人(含 7 万人)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 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 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二)设病床的, 每设一床位至少增加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五、设备

(一)诊疗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

灸器具、火罐。

(二) 辅助检查设备。

心电图机、B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

(三) 预防保健设备。

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高(高)和体重测量设备、听(视)力测量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四) 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

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附件 3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城市新建小区入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下，需建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可根据申请需要，按照标准设置若干。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一、床位

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1 张。不设病床。

二、科室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

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三、人员

（一）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三）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

（四）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四、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

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8-1 万人，建筑面积为 150-220 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工作相应的其他设备，如具备安装医保信息系统的专用电脑和专用网络。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文字解读《浔阳区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近日，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浔府办发〔2023〕1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我区制定《联席会议》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其中一项内容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全区人民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健康浔阳建设为主线，坚持“保基本、促达标、补短板、强基础”的原则，集中财力物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方便性和可及程度，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22年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2〕2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显著改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使其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浔阳区作为九江市率先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城区，始终将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放在第一位，我区将坚定不移，持续深化医改，以增进人民福祉为落脚点，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公平性。为全面贯彻落实九府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补充、科学布局的基本原则，全面提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基础和能力，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大力推动健康浔阳行动。到2025年，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其中全区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同时成功创建为社区医院，真正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街道”“看小病不出社区”的目标。

三、《实施方案》明确三个工作措施

一是科学规划设置基础呢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包括两个方面：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分类施策。

二是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包括四个方面：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技术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包括两个方面：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四、《实施方案》明确四项政策支持及三项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包括有：用地支持、财政支持、待遇支持、人才支持

（二）保障措施包括有：强化组织领导，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强化责任体系，政府统筹、部门合作、齐抓共管，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目标；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列入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区卫健委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

同时，《实施方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提出了 3 个规范标准，一同作为附件印发。3 个标准分别是：一是九江市社区医院标准；二是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三是九江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

解读机关：浔阳区卫健委

解读人：吕家麟

政策咨询电话：0792-8112231

